

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，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：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。</p>	<p>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，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：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。</p>	<p>為增加開業建築師、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擔任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、監造之執行主持人資格，由現行累積經驗「四年」或公告金額以上「二件」，修正為累積經驗「二年」或公告金額以上「一件」。</p>	<p>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：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。</p>	<p>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：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。</p>	<p>為增加開業建築師、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擔任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、監造之執行主持人資格，由現行累積經驗「四年」或公告金額以上「二件」，修正為累積經驗「二年」或公告金額以上「一件」。</p>

<p>二、國定古蹟： 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<u>達</u>四年以上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，其參與執業之範圍，應依建築法、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。</p>	<p>二、國定古蹟：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<u>達</u>四年以上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，其參與執業之範圍，應依建築法、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。</p>		<p>二、國定古蹟： 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，其參與執業之範圍，應依建築法、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。</p>	<p>二、國定古蹟：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，其參與執業之範圍，應依建築法、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，應置工地負責人，並依</p>	<p>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，應置工地負責人，並依</p>	<p>一、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</p>	<p>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，應<u>設置</u>工地負責人，並</p>	<p>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，應<u>設置</u>工地負責人，並</p>	<p>一、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</p>

<p>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。該人員於施工期間，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。</p> <p>前項工地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：</p> <p>(一)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：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。</p> <p>(二)國定古蹟：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</p>	<p>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。該人員於施工期間，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。</p> <p>前項工地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：</p> <p>(一)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：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。</p> <p>(二)國定古蹟：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</p>	<p>地負責人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目應具備實務工程經驗資格，由現行規定修復或再利用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者，應累積「四年」工程經驗，以及修復國定古蹟者，應累積「四年」以上工程經驗，分別修正為「二年」及「三年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	<p>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。該人員於施工期間，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。</p> <p>前項工地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：</p> <p>(一)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：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。</p> <p>(二)國定古蹟：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</p>	<p>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。該人員於施工期間，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。</p> <p>前項工地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：</p> <p>(一)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：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。</p> <p>(二)國定古蹟：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</p>	<p>地負責人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目應具備實務工程經驗資格，由現行規定修復或再利用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古蹟者，應累積「四年」工程經驗，以及修復國定古蹟者，應累積「四年」以上工程經驗，分別修正為「二年」及「三年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--	--	--	---	---	--

<p>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。</p> <p>二、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，並取得<u>結業證書</u>。</p> <p>三、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，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。</p>	<p>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。</p> <p>二、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，並取得<u>結業證書</u>。</p> <p>三、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，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。</p>		<p>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。</p> <p>二、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，並取得證書。</p> <p>三、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，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。</p>	<p>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。</p> <p>二、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，並取得證書。</p> <p>三、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，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。</p>	
<p>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，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：</p>	<p>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，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：</p>	<p>為擴大增加建築師、技師與工地主任等專業人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爰修正第一款</p>	<p>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，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：</p>	<p>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，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：</p>	<p>為擴大增加建築師、技師與工地主任等專業人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爰修正第一款</p>

<p>一、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，得不予準用。</p> <p>二、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<u>必要</u>者，應予準用。</p> <p>三、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，均應予準用。</p>	<p>一、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，得不予準用。</p> <p>二、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<u>必要</u>者，應予準用。</p> <p>三、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，均應予準用。</p>	<p>規定，明確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時，其執行主持人、工地負責人之經驗資格，得不予準用修正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。</p>	<p>一、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，得不予準用。</p> <p>二、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者，應予準用。</p> <p>三、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，均應予準用。</p>	<p>一、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，得不予準用。</p> <p>二、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者，應予準用。</p> <p>三、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，均應予準用。</p>	<p>規定，明確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時，其執行主持人、工地負責人之經驗資格，得不予準用修正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。</p>
---	--	--	---	--	--